

新时代 新征程

# 同心协力共绘美丽淄博

□ 本报记者 马景阳 刘磊  
本报通讯员 杨斌

## 今年消除地表水劣V类水体

仲春之月，大地春暖，草长莺飞，3月的孝妇河湿地公园一派生机盎然，趁着午后的丝丝暖意，前来游玩的游客络绎不绝。

“天暖和了，带孩子出来转转，大周末呼吸新鲜空气。”3月10日，吃过午饭，市民乔振洋便跟妻子一起抱着2岁的孩子来到湿地公园散步。

孝妇河湿地公园建设面积4平方公里，仅园林景观占地3200亩。孝妇河湿地公园2017年5月开园后，不但成为本地老百姓休闲娱乐的好去处，也成为了淄博市对外展示城市新貌的一个重要窗口、一张闪亮的金名片。

今年，计划总投资4700万元的淄川牛家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也已进入准备阶段即将开工，预计年底前将建成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每年将削减COD109.5吨、氨氮5.34吨，将对孝妇河流域水环境质量稳定达到Ⅲ类标准起到积极的改善作用。

近年来，淄博市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严格贯彻落实淄博市委、市政府建设现代化大都市的决策部署，将生态水系建设融入全市发展总体布局，通过全力建设生态水系及路网、林网，构架起全市“四位一体、组团统筹、全域融合”的新框架。

淄博市一方面，严格标准，确定对全市范围内的河流开展全流域治理，力争达到全市主要河流水质COD和氨氮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孝妇河和主要湖泊马踏湖、孝妇河湿地公园等达到Ⅲ类水体标准，另一方面大力实施引孝济范、引水入萌工程和主城区南部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八河联通、六水共用、清水润城”的生态水系圈。

“瞄准老百姓关注、关心的问题，继续推进污水处理厂的指标改造，推进生态湿地的建设，推进生态水系的整体规划，让水质量稳步提升，让老百姓确实感受到环境质量的提升。”淄博市环保局局长于照春介绍。淄博市力争今年全市所有河流稳定实现全面消除地表水劣V类水体的目标，主要指标COD和氨氮达到Ⅳ类水体要求，努力争取实现省控出境断面水质类别的提升。

## 今年“蓝繁”天要达七成五

3月6日，生态淄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2018年2月份环境质量状况通报》，2月份淄博良好天数18天，同比增加4天。“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22天，同比增加6天。而且，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等

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同比改善44.3%、21.6%、12.1%、18.5%、4.4%。

今年淄博市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全年空气质量良好天数和“蓝繁”天数占比要分别达到60%和75%。全市的环保目标分解落实到各个区县，各个区县将按照市里分解的目标安排工程项目，确保目标实现。同时，淄博市环保部门也将每月对区县各部门进行考核通报并且每两月组织对环境空气质量落后的镇办实行约谈，不能按期按标准完成的要倒查责任。

生态环境关乎民生福祉，新时代、新征程，“党的十九大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打好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历史担当、顽强意志和坚定决心。”淄博市委书记周连华在2月23日召开的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攻坚战动员会议上掷地有声。

而且，今年为鼓励区县加大生态环境改善力度，2月14日，淄博市发布《淄博市环境空气质

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大幅提高了生态补偿奖励额度，PM<sub>2.5</sub>等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达到《办法》规定要求的区县，市里按单项指标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全市各级必须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抓严抓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区域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淄博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海田说。

## 严查环境违法行为

3月初，根据群众举报，经调查，淄博市环保、公安等部门组织人员对沂源县南麻街道雕崖村附一矿非法开采点进行关停取缔，并对相关责任人的非法开采行为予以5000元行政处罚。

“我们以中央环保督查为契机，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优势，深入开展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行动，丰富完善刑责治污淄博模式，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利益链，始终保持对环境领域违法犯罪严打高压态势。”淄博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副局长孙振江介

绍。

随着刑责治污模式的不断完善和成熟，今年以来，淄博市连续开展了铁拳治霾、重点区域整治等专项行动。汇同环保部门，对干扰、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擅自停开脱硫脱硝设施行为开展集中检查整治。在散乱污企业整治中，公安机关瞄准危险废物流出源头，加强对废弃厂房、闲置院落摸排检查，对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环境污染的所有犯罪嫌疑人展开集中围剿。去年，淄博市公安局共出动警力1786人次，与环保部门加强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破获了一系列污染环境案件。刑事拘留污染环境犯罪嫌疑人122名，行政拘留环境违法人员267名，有效促进了生态环境改善。

“建设‘生态淄博’坚持站位要高、措施要实、责任要明、效果要好，进一步严明责任，坚持一个问题不放，严抓建章立制，坚决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建立一项机制，堵塞一个漏洞、弥补一个短板弱项，真正形成常态长效。”周连华表示，“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坚定信心，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措施，从根本上治理污染问题，让我市成为转型升级的生态高地。”

## 淄博市场主体总量

39.69万户

增幅全省第一

□ 记者 马景阳 程允

通讯员 周琳 贾莹 报道

《本报淄博讯》3月7日，记者从淄博市工商和市场监管工作会议中获悉，2017年平均每天新增市场主体225户，淄博市场主体总量达到39.69万户，同比增长18.8%，增幅位列全省第一。

据了解，2017年，淄博市工商局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取得成效显著。涉企证照改革持续深化，稳妥推进“多证合一”，实现了“三十一证合一”，大幅减少了企业办事环节和材料。全市核发企业“五证合一”营业执照9.62万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营业执照7.8万份。全市市场主体总量达到39.69万户，同比增长18.8%，增幅位列全省第一；全市新增市场主体8.23万户，同比增长27.8%，增幅位列全省第三。商事制度改革入选淄博市十大创新改革案例。

2017年，淄博全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率分别为91.73%、91.20%和93.26%，均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扎实推进，全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实现100%。不断完善联合惩戒机制，全市2.8万户市场主体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106家企业、55名自然人违法失信主体被依法限制办理业务，信用约束效果逐步显现。

## 淄博超额完成

2017年度节能强度指标

□ 记者 程允

通讯员 贾贞 报道

《本报淄博讯》3月6日，记者从淄博市经信委了解到，2017年，淄博市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坚持把节能作为生态淄博和新型工业化建设的重要着力点，坚持绿色发展，强化政策引导，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节能工作稳步推进。

经初步测算，全市万元GDP能耗同比下降7.88%，超额完成2017年度下降3.89%的节能强度指标；2016-2017年，节能强度累计下降17.03%，完成省下达的“十三五”目标进度的94.12%。

## 淄博市文联

五届九次全委会议召开

□ 记者 程允

通讯员 崔凤敏 报道

《本报淄博讯》3月9日，淄博市文联五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文代会、作代会和全市宣传部长会议精神，研究部署2018年工作。

淄博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毕荣青表示，要充分认识和深刻把握新时代文艺工作者的历史使命，不断加强全市文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保证文艺工作的正确导向，进一步明确责任使命，积极回应时代号召和人民精神满怀激情、浓墨重彩地用艺术形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时代主题。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立足本土，弘扬传统文化，深入挖掘齐文化、蒲文化、古商文化、孝文化等独具特色的文化资源，努力创作出一批反映和继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淄博精神，具有历史厚重感和艺术生命力的时代精品，为推进淄博文艺事业繁荣兴盛、加快文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淄博市供销社

全方位服务春季农业生产

□ 记者 程允

通讯员 王厚东 报道

《本报淄博讯》春耕在即，淄博市供销社积极行动，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发改委等十二部委《关于做好2018年春耕化肥生产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的通知》，依托系统农资龙头企业和为农服务中心，全方位做好农资供应和春耕服务工作。

全市供销社在充分做好市场调研、准确把握市场变化的基础上，积极组织适销对路商品供应春季农资市场。截至目前，全市供销社农资经营单位共储备化肥47000吨，农药100吨，农膜20吨，预计春耕期间可供应化肥10万吨，农药500吨，农膜300吨，能够满足春季农业生产需要。

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化肥等主要农资产品也出现不同程度价格上涨。全市供销社系统积极采取措施，确保农资价格稳定在合理价格水平。

品牌叫得响 安全有保障 执法更有力

# 淄博开启“农业质量提升年”

□ 本报记者 马景阳 杨淑栋  
本报通讯员 刘元忠

3月7日，记者从淄博市农业部门获悉，该市今年将开展“农业质量提升年”活动，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依法行政，做好新时代的“三农”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讲话指出，农业强不强、农村美不美、农民富不富，决定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色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质量。

农业质量提升，正是总书记要求，发挥农业大省优势，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

## 农产品品牌战略进行中

“对农产品企业而言，打响品牌至关重要。去年8月，我们的调味品参加了在香港举行的山东品牌全球活动，与我们一起的还有青岛啤酒、东阿阿胶、德州扒鸡等多个老字号及名优企业。我们把山东农产品品牌的名声叫得更响、更远。”3月9日，玉兔公司于金平董事长对记者说，打造一块“金字招牌”对于企业尤其是农产品企业而言，是十分迫切的需求。

“淄博市农产品现状是种类多、品牌少，普通品牌多，知名品牌少。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振兴，始终要抓住产业兴旺这个重点。产业兴旺，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生产发展的升级版、升级版，尤其要通过农业品牌引领产业发展。”淄博市农业局局长许子森说。

近年来，淄博市政府印发《淄博市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方案》，市农业部门在农产品品牌建设方面也进行了一些积极探索和创新实践，提出打造“一个整体品牌形象，培育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制订一个品牌目录制度，建立一套实体店与网店相结合的营销体系”的“四个一”目标任务；在全省第一家推出了市级农产

品整体品牌形象，“hello淄博”日益深入人心，“齐民要术 上乘农产品”越来越响；组织专家制订并印发了《淄博市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产品品牌目录管理制度》，开展了淄博市两批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产品品牌遴选工作，共评选出沂源苹果、博山猕猴桃、高青大米等11个区域公用品牌，得益牌巴氏奶、周村烧饼等68个企业产品品牌。

## 夯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基石

家住张店区世纪花园的李玉芬阿姨，几乎每天都要去新玛特超市买菜，几样蔬菜，一份排骨，包装称重完毕，用手机扫一下包装袋上的结算码，立刻显示出菜品的出处：“临淄区忆当年农业合作社，桓台县万鑫生态产业园……”“以前买吃的不太放心，现在好多超市都上了追溯系统，扫码就可以知道出处，买得踏实，吃得安心。”李大妈笑着说。

民以食为天。5年前，淄博市被列入全国肉菜流通追溯试点城市，以此为契，全市下大力气将屠宰场、农贸市场、超市等多个门类的192个流通节点纳入追溯体系。

在淄博流通追溯体系指挥大厅显示屏上，全市重点蔬菜生产基地、肉类屠宰企业、批发市场等24小时监控，各类信息一目了然。同时，运用大数据采集，可以根据需要随时调阅交易记录，对数据进行动态采集分析，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可以立刻追溯溯源。据介绍，淄博的追溯体系链条正在进一步延伸，覆盖面不局限于肉菜，而是延伸到水果、海鲜、禽类、粮食等多个重要产品，让市民尽享“舌尖上的安全”。

农产品质量安全是品牌创建的基础。记者从淄博市农业局了解到，2018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工作要点，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2018年淄博市要争创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淄博市将按照“龙头+基地+标准化”等模式，确保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达到85%以上；继续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三品一标”农产

品认证单位和农产品示范基地等单位进行奖励，“三品一标”农产品产地认定面积占食用农产品产地面积稳定在70%以上；同时，加强工作考核，工作情况继续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区县经济社会发展考核、食品安全考核、农产品质量安全清源行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等重点工作的考核。

## 农业行政执法更规范

农业品牌的维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保障，离不开规范且强有力的农业综合执法。年初，淄博市农业局制作的《经营假农药案》，桓台县农业局制作的《经营劣质农药和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案》被评为全国2017年全国农业行政处罚优秀案卷，淄博市农业局、桓台县农业局分别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被评为2017年全国农业行政处罚优秀文书。淄博市成为全国获得优秀案件数最多的地市。

“应进一步加大农业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侵犯名牌产品合法权益的制假售假行为，规范市场秩序；对恶意投诉或蓄意制造企业谣言的行为和个人，加大处罚力度，维护企业多年维护的品牌形象。”在2018年山东省两会期间，山东省政协委员、山东得益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培亮也提出相关建议。

近年来，淄博市各级农业部门规范农业执法，强化农业执法监管，完善执法制度，修订完善了《日常管理制度》《学习培训制度》等10项制度。全年执法检查随访70余家，回访135家，行政处罚案件回访20家，执法检查回访率高于30%，行政处罚案件回访率达到100%，促进了文明执法，规范执法，确保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2月7日，记者从淄博市农业局局长(主任)工作会议上了解到，春耕在即，今年淄博市将继续组织实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通过联合执法、检打联动，形成打击违法犯罪工作合力，为农业质量提升年工作开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为提升博山猕猴桃品牌形象，农业旅游公司设计了新包装。



博山草莓品牌越来越响，众多游客慕名而来。



□ 责任编辑 霍丽娜

电话：0531-85193299